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辽政教督室函〔2019〕11号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转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 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日前已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市认真落实。

一、高度重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国家在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基础上，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结合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高质量发展、教育现代化等新目标、新理念提出的新任务。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7

年，教育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相继印发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等3个文件，建立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提出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国家标准，要求各地部署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工作。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我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已于2018年印发，对各地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二、切实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

国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提出“2022年所有县（市、区）全面实现基本均衡发展，优质均衡发展占比达到20%”。《辽宁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提出“在巩固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活动”。各地要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规定，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软件硬件两手抓，一县一案、一校一策、研究解决方案，统筹合理配置资源，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配置均衡水平，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尽早实现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的优质均衡目标，各地要直面责任担当，见行动、求实效，调整完善各县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规划，并于9月底前将各市分县区规划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有效利用监测平台开展动态监测。

为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评估机制，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搭建省级监测平台，各地要有效使用平台数据，以数据为基础，逐县、逐校调研摸底，对标对表保持动态监测，精准推进，确保补短板兜底线。各地要认真解读研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年度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举措，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一校一策切实加以解决，不断提升基本均衡发展水平，分期分批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拟文

2019年8月14日印发
